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大为JLC1;期权代码:037381。  
 2.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638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3.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三期行权,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8月28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8月27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姓名	行权数量	成就情况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5)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6)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7)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8)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9)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10)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1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1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1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1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15)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16)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17)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18)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19)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20)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2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2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2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2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25)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26)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27)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28)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29)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30)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3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3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3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3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35)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36)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37)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38)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39)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40)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4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4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4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4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45)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46)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47)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48)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49)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50)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5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5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5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5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55)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56)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57)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58)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59)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60)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6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6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6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6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65)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66)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67)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68)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69)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70)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7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7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7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7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75)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76)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77)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78)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79)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80)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8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8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8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8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85)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86)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87)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88)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89)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90)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9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9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9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9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95)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96)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97)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98)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99)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100)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是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在2023-2025年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一个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二个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三个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基于公司于2023年度新增有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对象,因此2023年营业收入在股权激励实施期间内(即2023-2025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用予以扣除,2023年营业收入的营业收入为40,404.94万元。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且考核年度整体考核评价合格,同时考核对象考核合格,考核合格人数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80%。

个人层面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E
考核评价结果	100%	100%	70%	0%	0%

注:考核评价结果A为优秀,考核评价结果B为良好,考核评价结果C为合格,考核评价结果D为不合格,考核评价结果E为待改进。考核评价结果A、B、C、D、E分别对应考核评价结果A、B、C、D、E的考核评价结果,考核评价结果A、B、C、D、E分别对应考核评价结果A、B、C、D、E的考核评价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9.51万份调整为55.46万份。

上述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及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行权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大为JLC1  
 (三)期权代码:037381  
 (四)行权价格:12.43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2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6.6380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人)		55.4600	16.6380	30%	0.0701%
合计		55.4600	16.6380	30%	0.0701%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56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3/9/11,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9月11日起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58元/股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③用于员工股权激励;④用于员工股权激励;⑤用于员工股权激励;⑥用于员工股权激励;⑦用于员工股权激励;⑧用于员工股权激励;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⑩用于员工股权激励;⑪用于员工股权激励;⑫用于员工股权激励;⑬用于员工股权激励;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⑮用于员工股权激励;⑯用于员工股权激励;⑰用于员工股权激励;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⑲用于员工股权激励;⑳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㉑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㉒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㉓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㉔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㉕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㉖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㉗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㉘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㉙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㉛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㉜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㉝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㉞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㊲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㊳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㊴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㊵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㊶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㊷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㊸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㊹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㊻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㊼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㊾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㊿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实施回购数量	815,871股
实际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0828%
实际回购金额	30,883,207.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03元/股-41.6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9月8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及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6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15,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人民币41.6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9.03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37.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3,207.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

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上述数据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完成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719,836	26.7%	1,845,200	0.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894,035	73.24%	983,944,671	99.8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815,871	0.08%
股份总数	985,613,871	100.00%	985,689,871	100.00%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系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及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815,871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实行。上述回购股份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司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63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世纪家园3A 21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日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股东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2名,代表股份274,0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056%。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273,01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63.066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49名,代表股份1,03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9%。

注: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